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1、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上述议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江苏金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材科技”）提供担保事项因金材科技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且本次担保对象金材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为支持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材科技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生态科技新城支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我们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